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永续分级的方式运作。其中,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于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丰信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于丰信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丰信A申购开放日:2016年10月21日 丰信B申购开放日:2016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丰信A和丰信B的赎回开放日:2016年10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2	0002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之丰信A的申购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丰信A的赎回的开放日为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丰信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工作日为申购赎回开放日。本次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为2016年10月21日,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和丰信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10月20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丰信A和丰信B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丰信A或丰信B,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信A或丰信B,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暂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2 申购费率

丰信A的申购费率为0。

丰信B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丰信B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丰信B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丰信B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0.24%
100万≤M<500万	0.3%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丰信B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丰信B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丰信A或丰信B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丰信A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递减,即持有期限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丰信A持有期限为丰信A的一个开放周期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丰信A的1个开放周期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丰信B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上海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邮储银行、华润银行、广东顺德农商行、张家港农商行、江苏江南农商银、徽商银行、福建海峡银行。

(2)券商销售机构:天风证券、华鑫证券、西部证券、中信建投期货、中金公司、西南证券、开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融证券、第一创业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众禄基金、诺亚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资顾问、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浙江金观诚、和讯、新兰德、宜信普泽、泛华普益、中期时代、上海陆金所、上海汇付金融、北京乐融多源、众升财富。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首次办理丰信A的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丰信A和丰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丰信A、丰信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丰信A、丰信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丰信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对丰信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申购开放日当日,丰信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丰信A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丰信A和丰信B本次开放日办理其赎回、申购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此后的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丰信A和丰信B同时开放申购赎回,对丰信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及丰信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对丰信A和丰信B的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折算后,对丰信A的有效申购申请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1)如果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等于7:3,则对丰信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2)如果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对丰信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等于7:3的原则,对丰信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3)如果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按照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等于7:3的原则,对丰信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丰信A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丰信A每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信A的约定年收益率,丰信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4)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2%(含)。

(5)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信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丰信A","丰信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A类份额:003343;C类份额:003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9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12日 至2016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0,039,396.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2,524.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0,039,396.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2,524.82
	合计	1,100,251,921.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1.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国庆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内容

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2016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2016年国庆假期前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于2016年9月29日、9月30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将由人民币50万元恢复调整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以上信息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	鹏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6	160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2016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2016年国庆假期前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6年9月29日、9月30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12日证监许可[2016]1566号文注册,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8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9月23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截至2016年9月27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6年9月27日,并自2016年9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国庆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内容

基金名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值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2016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2016年国庆假期前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于2016年9月29日、9月30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由5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额将由人民币50万元恢复调整为人民币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以上信息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的每个法定交易日,对通过广发银行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广发银行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签约产品和未来签约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广发银行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16年10月1日起的每个法定交易日,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广发银行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1折起的优惠。具体产品及折扣费率以广发银行销售系统为准。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发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广发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广发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30-8003

广发银行网站:www.cgbchina.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999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8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12日 至2016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4,225,647.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5,757.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14,225,647.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5,757.31
	合计	1,314,401,404.3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2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8月29日 至2016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2,411,442.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12,367.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62,411,442.2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2,367.62
	合计	1,663,523,809.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A类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67	0033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7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9月21日 至2016年9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44		
份额级别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A类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5,061,022.53	270,565,554.01	1,005,626,576.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6,313.54	46,218.60	172,532.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5,061,022.53	270,565,554.01	1,005,626,576.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313.54	46,218.60	172,532.14
	合计	735,187,336.07	270,611,772.61	1,005,799,108.6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9月5日证监许可[2016]2033号文注册,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8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截至2016年9月27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6年9月27日,并自2016年9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途牛金服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途牛金服")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途牛金服将自2016年9月2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2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3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4	000326	南方顺达保本混合
5	000327	南方丰合保本混合
6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7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8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9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10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11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A
12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C
13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14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C
15	000720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16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A
17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18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19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A
20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C
2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22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
23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24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A
25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A
26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A
27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A
28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
29	001426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C
30	001536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
31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A
32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A
33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34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
35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
36	001979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37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A
38	002160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39	002167	南方顺康保本混合
40	002220	南方瑞利保本混合
41	002293	南方益和保本混合
42	002324	南方日添益货币A
43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A(人民币)
44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C(人民币)
45	002527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46	002577	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
47	002655	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48	002656	南方创业板ETF联接
49	00285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50	002900	南方500信息ETF发起式联接
51	002931	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
52	003033	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
53	003161	南方安泰养老混合
54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55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56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前端)
57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后端)
58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前端)
59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后端)
60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前端)
61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后端)
62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前端)
63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后端)
64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前端)
65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后端)
66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前端)
67	202016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后端)
68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前端)
69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后端)
70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前端)
71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后端)
72	202021	南方小康ETF联接(前端)
73	202022	南方小康ETF联接(后端)
74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75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后端)
76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77	202026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后端)
78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前端)
79	202028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后端)
80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81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C
82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83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84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85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86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
87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B
88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89	202202	南方避险增值混合
90	202211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
91	202212	南方保本混合
92	202213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
93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94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95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A
96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B
97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QDII-FOF)

从2016年9月2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途牛金服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途牛金服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途牛金服客服电话:4007-999-999

途牛金服网址:http://jr.tuniu.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品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定投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50%
1年≤T<2年	0.30%
T≥2年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品质混合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品质混合 转 南方价值	M<100万	0.3%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3%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 转 南方品质混合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品质混合 转 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品质混合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品质混合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品质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香港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场内交易代码		16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6年10月10日(重阳节翌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注: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的前后端交易代码均为16012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16年10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6年10月11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0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6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6年10月10日(香港重阳节翌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16年10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6年10月11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